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Nor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8.12.19

大綱

01 資金專法簡介
02 常見問題
03 案例
04 附錄

01

資金專法簡介

個人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流程

1 辨認資金性質

- 性質：資金構成內容包含所得？
- 時點：匯回時點未必為取得所得時點
- 身分：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非屬所得

- 投資本金/減資退回
- 借貸/償還債務款項
- 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 其他境外資金

屬於所得

- 海外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2 區分所得年度

已逾核課期間

未逾核課期間

- 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 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稅捐稽徵法第21條)

3 檢視申報情形

已申報課稅

未申報課稅

- 已達課稅門檻
- 避免重複課稅規定

分析結果

- 不課徵所得稅
- 免補報
- 要補報(註)

註：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加計利息但免予處罰

個人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居住者個人
境外資金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or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參考108.1.31解釋令

釐清應課稅所得金額後課稅

☑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資金專法

1. 2年內匯回資金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 無須釐清所得金額



- 解決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有辨識所得金額困難致無法完納稅捐問題
-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營利事業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稅法or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按實際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金額課稅

☑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資金專法

1. 2年內獲配且匯回左列收益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營利事業非屬前開轉投資收益(如：其他類別所得或投資收益)，均不得適用資金專法



- 鼓勵營利事業儘速分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累積盈餘並匯回
-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資金專法條文索引

財政部108.8.15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子辦法)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用詞定義(§3)
- 適用原則及要件(§4)
- 一般稅率及申請程序(§5)
- 資金運用原則、專戶及金融投資規範(§6)
- 直接實質投資規範(§7)
- 間接實質投資規範(§8)
- 受理銀行申報繳稅規範(§9)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10)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11)
- 衍生收益及所涉資產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12)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3)

資金專法重點

第4條 第1項

適用對象及範圍

- 個人：施行日起算2年內匯回境外資金
- 營利事業：施行日起算2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觀念釐清

Q1. 非居住者是否適用？

A.鑑於本條例立法目的，係協助個人就其境外所得完納稅捐，同時鼓勵應就全球所得課稅之營利事業，儘速促使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分配累積盈餘，爰就境外所得無納稅義務者，無須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前開應就境外所得申報納稅者包含：

1.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3.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機構。

Q2. 何謂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A.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2.營利事業依規定應將該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其合併財報或採權益法處理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

資金專法重點

第4條 第3、4項

適用要件

- 匯回資金**不得用於購置**：
  1. 不動產
     (但直接投資者經經濟部核准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此限)
  2.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REITs和REATs)
-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念釐清

Q1. 匯回資金得否購置土地？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A.本條例主要係引導資金回流從事實質投資，爰不得購買土地或非屬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Q2. 自由運用資金得否購置不動產、REITs和REATs?

A.NO!!NO!!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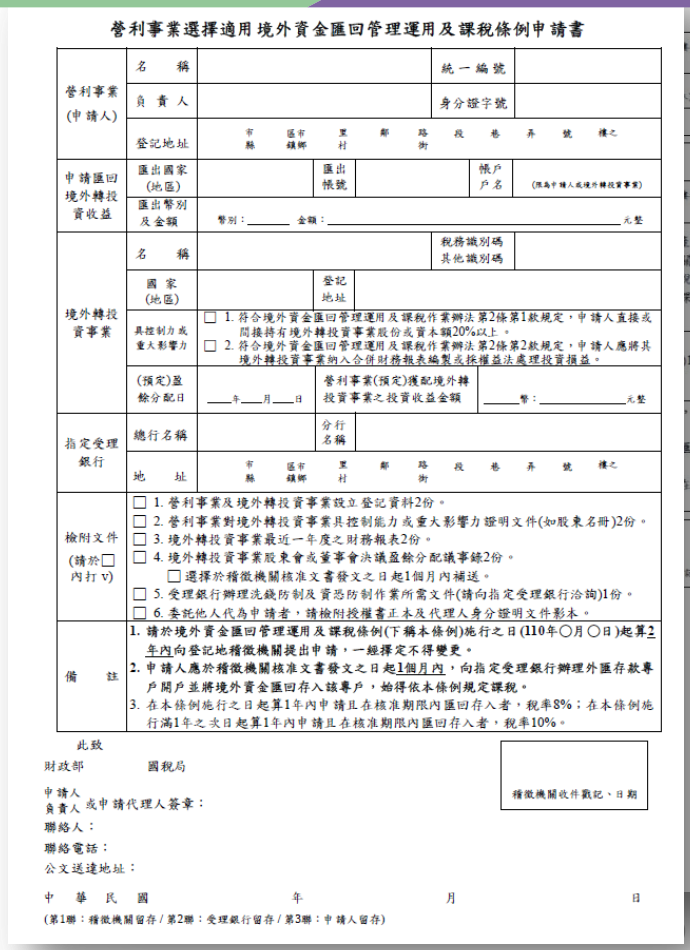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 **申請期間**：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個人檢附文件**：
  - 申請書(含境外資金來源聲明)、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自行向受理銀行洽詢)
- **營利事業檢附文件**：
  - 申請書、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自行向受理銀行洽詢)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營利事業(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	匯出國家(地區)		匯出帳號	帳戶戶名 (限為申請人或境外轉投資事業)
	匯出幣別及金額	幣別：_____ 金額：_____元整		
境外轉投資事業	名稱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國家(地區)		登記地址	
	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	□ 1.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 2.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按權益法處理投資損益。		
	(預定)盈餘分配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營利事業(預定)獲配境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金額	____幣：_____元整
指定受理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名稱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附文件(請於□內打V)	□ 1. 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2份。 □ 2. 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2份。 □ 3.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2份。 □ 4. 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2份。 □ 選擇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補送。 □ 5.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 6.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 請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110年○月○日)起算2年內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
負責人 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聯：稽徵機關留存 / 第2聯：受理銀行留存 / 第3聯：申請人留存)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 **聯合審查**：

① **稽徵機關審查**：受理申請後，應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

② **受理銀行審查**：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洗錢與資恐防制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

前開審查過程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③ **稽徵機關函復審查結果**：於接獲受理銀行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副知受理銀行、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 申請人開戶並匯回資金：

① 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

② 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1個月為限。

觀念釐清

Q. 外匯存款專戶得否為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既有銀行帳戶?

A.外匯存款專戶全名為「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係為適用本條例所開立專屬之帳戶，應於其申請獲准後，始得至受理銀行開戶，且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專戶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受理銀行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扣取稅款

– 受理銀行扣取稅款：

於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依**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

- 在**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間申請**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
  稅率8%
- 在**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間申請**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
  稅率10%



財政部○○國稅局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受理銀行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資金類別
9P ☐ 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9Q ☐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 未依規定提取 B ☐ 移作他用 C ☐ 作為質借、擔保標的 D ☐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R ☐ 信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 未依規定提取 B ☐ 移作他用 C ☐ 作為質借、擔保標的 D ☐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S ☐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 未依規定提取 B ☐ 移作他用 C ☐ 作為質借、擔保標的 D ☐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或登記地址

專戶帳號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日期：　年　月　日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幣別
資金來源國家代碼

本案經財政部　國稅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境外資金匯回。

扣繳稅額計算方式（申報資金格式代號為9P者，請依①計算；格式代號為9Q、9R或9S者，請依②計算）：

	資金匯回存入金額(A)	適用稅率(B1)	匯率(C)	扣繳稅額(D)=(A)×(B1)×(C)
①		%		

	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金額(A)	適用稅率(B1)	扣繳率(B2)	匯率(C)	扣繳稅額(D)=(D1)-(D2)
②		%	20 %		

(A)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請填外幣金額；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請填新臺幣金額。
(B1)請填稽徵機關核准文書金額或實際匯回存入時稅率。
(B2)該部分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按規定匯回存入時稅率20%扣取稅款。
(C)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請填當日實際成交匯率；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請填1。

應扣繳稅額(D1)=(A)-[1-(B1)]×(B2)×(C)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額(D2)

備註

第1聯：報經部　通報納稅義務人所屬稽徵機關運用
第2聯：備查聯　交納稅義務人保存備查
第3聯：存根聯　經稽徵機關驗印後由受理銀行存查

受理銀行印信

填表說明：
1. 本扣繳憑單供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資金匯回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時由受理銀行填報。
2.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代扣稅款填具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稅目15B或353)及薪所扣之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本扣繳憑單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報經驗，同時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3. 資金來源國家代碼之填寫，請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國家代碼表。
4. 受理銀行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變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自由運用

① 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5年內**，不得購置不動產、REITs、REATs

② 經查獲違反者，由**國稅局就該違反資金按20%稅率核定補徵**，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補稅計算方式如下：

- 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核定補徵日當年度首一工作日之臺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金融投資(1/2)

① 檢附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及保管契約，向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依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

② 原則上，應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自**第6年起得分3年逐年提取1/3**。但信託或全委契約於前開提取年限屆滿前即終止者，應於各契約終止後**1個月內**，以**原提取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③ 受理銀行**每年1月底前**應將前1年度之3**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情形**函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項 管理運用規範



金融投資(2/2)

④ 資金有下列情形，由受理銀行就該部分資金按20%稅率扣取稅款，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

- **未依規定提取**
- **移作他用、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⑤ 扣稅計算方式如下

- 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
  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
  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當日實際成交匯率-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1. 是否得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任何金融投資標的？

A. 金融投資範圍與方式及限制授權金管會於子辦法中訂定，如違反前開子辦法規定運用者(如：投資不符規定之標的、將投資標的作質借或擔保標的、或投資比例超過上限等)，即屬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受理銀行應按20%稅率扣取差額稅款。

Q2. 專戶內資金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而應予補稅之情形為何？

A. 本條例第6條第3項所稱專戶內資金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而應予補稅者，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違反相關專戶管理措施之目的所進行套現之投機行為(與質借、擔保相似之行為)，如屬依規定管理運用致專戶價值減少者，例如從事金融投資所造成專戶價值變動之情形，自不包括在內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實質投資(1/2)

- ◆ **直接投資產業**(§7)
- ◆ **透過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8)

① **投資申請**：**1年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獲准後，檢附經濟部核准投資函，依該函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② **投資時間**：直接投資：應於**2年內**完成(得展延2年)
間接投資：應**達4年**(得變更投資標的)

** 提取後未投資或投資剩餘部分，應於各該投資期程結束**1個月內**，以**原提取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③ **投資追蹤**：投資期間**每年1月底前**將上年度**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

④ **投資完成退稅**：**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檢附退稅申請書、完成證明及匯回存入時繳稅證明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實質投資(2/2)

⑤ 已自專戶提取資金有下列情形，由國稅局就該違反資金按20%稅率核定補徵，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

- **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
- **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 **未依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仍未補報**

⑥ 補稅計算方式如下：

- 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核定補徵日當年度首一工作日之臺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存放外匯存款專戶

① 其餘未提取作前開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開始得分年提取3分之1**

② 資金有下列情形，**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按20%稅率扣取稅款**，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

-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 **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③ 扣稅計算方式：外幣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當日實際成交匯率
-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5-9條

繳納及申報方式

– 原則

(第5條第1、2項、第6條第5項及第9條)

➢ 受理銀行：

① 於**資金進出專戶時，代為扣取**

② 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

③ 於**次月10日前**，填具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及申報書，**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例外

(第6條第5項、第7條第3項、第8條第5項)

➢ 資金**自專戶提取後違反規定**者，由國稅局核定補徵



資金專法重點

第10-11條 罰則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第10條)：

1. 未(短)扣繳：未(短)扣繳稅額1倍以下罰鍰
2. 已扣繳未申報：扣繳稅額20%罰鍰(1,500~20,000元)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第11條)：
30,000元~300,000元罰鍰

第12條 回歸其他稅法規定

– 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後續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

觀念釐清

Q. 匯回資金依本條例課稅後，是否即不須再課徵其他稅？

A. 依本條例課稅者，僅就匯入資金涉所得性質部分，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
又資金匯回後始發生相關收益或資產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課稅。(如：孳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涉及繼承事實，應依遺贈稅法課稅。)

02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Q. 資金專法適用範圍為何？

A. 個人：108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間申請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者。

B. 營利事業：108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間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

Q .營利事業於資金專法施行前獲配之前開轉投資收益得否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A. 資金專法施行前已獲配之轉投資收益，應於獲配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尚不得選擇適用資金專法規定課稅。

常見問題

Q.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之財務報表應否經會計師簽證？

A. 未限制。

Q. 國稅局同一核准文書之資金得否分次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A.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將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至該筆資金得否在核准額度及規定時限內分次匯入，尚無限制。倘為分次匯入，考量專戶內資金應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於規定年限屆滿後始得分年提取，資金分次匯入者應以最後一筆匯入時起算。

常見問題

Q .國稅局核准後，資金未於限期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應如何處理？

A. 資金未於限期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國稅局核准文書即失效，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本條例規定，應重新提交新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得適用。

Q .實際匯回存入資金低於國稅局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應如何處理？

A. 倘個人或營利事業實際匯回存入資金低於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辦理更正核准文書作業。

常見問題

Q .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是否以 1 次為限？

A. 資金專法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並無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之次數，惟就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Q .個人或營利事業倘開立多個外匯存款專戶，是否限於同一受理銀行辦理？

A. 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倘同一申請人經分次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分別取得核准文書者，須分別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事宜；至各該專戶是否於同一家銀行開立，並無限制。

常見問題

Q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規定經核准後，是否得將資金直接自境外轉投資事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帳戶匯回存入該營利事業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A. 營利事業於資金專法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轉投資收益且匯回，得選擇依資金專法規定課稅；至該境外轉投資收益分配前係由境外轉投資事業存放於我國 OBU帳戶乙節，尚不影響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規定。

03

案例說明

例一、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Q .個人依稽徵機關核准匯回期限，於108.10.1將美金100萬元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核准適用稅率8%) ，受理銀行如何計算應扣取稅款？

A. 美金100萬元 × 適用稅率8% ×匯回存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30 = 新臺幣240萬元
(以稅後餘額美金92萬元管理運用)

例二、實質投資資金存回專戶

Q .承上，個人檢附機濟部核准函於108.11.1提取外匯存款專戶內20%資金(美金18.4萬元)並結售為新臺幣570.4萬元，惟全數未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該個人應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金額為何？

A. 新臺幣570.4萬元 ÷ 存回專戶當日實際成交匯率31.5≒美金18.1079萬元

例三、未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

Q .承上，個人檢附經濟部核准函於108.12.1以原幣保留方式提取外匯存款專戶內40%資金(美金36.8萬元)嗣經經濟部通報半數完成投資、半數移作他用，稽徵機關如何計算應補徵稅款？

A. 美金36.8萬元 × 50% ÷ (1-原適用稅率8%) × 稅率20%× 核定補徵日當年度首-工作日臺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30.5 -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新臺幣240萬元× 36.8萬美元/92萬美元× 50%
= 新臺幣74萬元

例四、未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

Q .承上，個人檢附信託契約於108.12.15提取外匯存款專戶內25%資金(美金23萬元)並結售為新臺幣736萬元存入信託專戶，嗣於108.12.20未依規定自信託專戶全數提出，受理銀行如何計算應補扣稅款？

A. 新臺幣736萬元÷(1-原適用稅率8%) × 稅率20%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新臺幣240萬元 × 23萬美元/92萬美元
=新臺幣100萬元

例五、未依規定自由運用

Q .承上，個人於108.12.25提取外匯存款專戶內5%資金(美金4.6萬元)並結售為新臺幣142.6萬元，嗣經稽徵機關查獲全數用於購置不動產，稽徵機關如何計算應補徵稅款？

A. 新臺幣142.6萬元÷(1-原適用稅率8%)×稅率20%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新臺幣240萬元 × 4.6萬美元/92萬美元=新臺幣19萬元

例六、未依規定運用外匯存款專戶資金

Q .承上，個人於108.12.31以外匯存款專戶內10%資金(美金9.2萬元)作為質借標的，受理銀行如何計算應補扣稅款？

A. 美金9.2萬元÷(1-原適用稅率8%) ×稅率20% ×質借當日實際成交匯率32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新臺幣240萬元 ×9.2萬美元/92萬美元
=新臺幣40萬元

例七、完成實質投資申請退稅

Q .承例三，個人檢附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申請退稅，其中載明實際完成投資部分為美金18.4萬元(占匯回存入資金稅後餘額之20%)，稽徵機關如何計算應退還稅款？

A. 匯回時已繳納稅款新臺幣240萬元×18.4萬美元/92萬美元×退稅50%
=新臺幣24萬元

04

附錄_參考資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行政專區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1.簡介

2.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相關法規

(1)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2)子法規

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②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③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3.懶人包

4.常見問答

5.申報書表

(1)個人申請書 pdf odt (2)營利事業申請書 pdf odt

(3)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書 (4)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5)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

(6)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情形備查申請書 pdf odt

6.專人諮詢窗口

7.相關網站連結

(1)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繳款書)

(3)經濟部工業局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5)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受理境外資金匯回諮詢窗口)

(6)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

8.新聞稿

(1)108.7.3 發布立法院三讀通過資金匯回專法(草案)

(2)108.8.15 發布資金匯回專法行政院核定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3)108.8.15 發布經濟部發布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4)108.8.15 發布金管會發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9.宣導海報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